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广应科〔2021〕165号

签发人：刘剑锋

关于印发《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现将《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11日

抄送：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和已报到入学但学籍尚处于审查期中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校外实施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条 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秩序或社会具有危害性，依据本办法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构成违纪行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共同违纪行为起组织或主要作用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提供伪证，或者互相串供，妨碍违纪处理工作的；
- （四）违纪累犯的；
- （五）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六）一个事件中实施数个违纪行为的；
- （七）手段极为恶劣，或后果极为严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实施违纪行为后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如实供述自己的违纪行为的；
- （二）有立功表现的；
- （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
- （四）受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五）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六）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七）受害人有过错的；
- （八）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 （九）造成损害，积极赔偿的；
- （十）有积极退赃，或者积极配合事件调查且有悔改表现，或者平时表现良好且学业优秀等可酌定从轻、减轻处分情节的。

第九条 学生中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免除处分；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减轻处分。

第十条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予处分。但在其精神正常时实施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处分。因酗酒而违纪的，不得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纪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未进入公安机关处罚程序，不影响学校依据本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学校查证属实的属于为刑法明文规定应当受处罚的行为，但未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影响学校依据本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在对学生决定处分时，学校应当根据违纪的事实、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等，依照本规定量处，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十三条 学生行为违纪，但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或者情节显著轻微而免除处分的，可以由学生所在学院或者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口头批评、院内通报批评或其它书面警示。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认真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及心理疏导工作，给予应有的人文关怀，引导其正视处分事实，帮助其改正错误。

第十五条 违纪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的适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屡教不改的。

第十七条 受司法机关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被人民法院处以司法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被处以劳动教养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不符合学校学籍规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刑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不符合学校学籍规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怂恿、挑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而挑起事端者，或者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或者斗殴中的首要分子，或持械斗殴者，依据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致伤情况或等级，加重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激化矛盾或促使事态扩大，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直接参加打架斗殴，但主动为他人打架提供斗殴器械，且斗殴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依本条第（一）项予以处分。

第十九条 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视行为性质与情节，分别给予处分：

（一）偷盗公私财物，未遂或者在案发前已全额退赃或者在违纪处分决定作出前已获得受害人谅解的，给予警告处分。案发前未全额退赃或者在违纪处分决定作出前未获得受害人谅解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案金额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涉案金额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冒领他人汇款或包裹，以偷盗论处。

（三）侵占公私财物，涉案金额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涉案金额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涉案金额 3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实施诈骗行为的，在违纪处分决定作出前已获得受害人谅解的，给予警告处分。未获受害人谅解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涉案金额标准，并结合其他情节之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无涉案金额的，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标准。

（五）偷盗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实施抢劫或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绑架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为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违纪行为提供帮助，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构成共同违纪行为。学校视其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攀爬公共设施，损害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赔偿损失。

（二）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赔偿经济损失的，免除处分；拒不赔偿，引发冲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或记过处分。

（三）翻越围墙进出学校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害人身权利，视行为性质与情节，给予处分。

（一）盗用、冒用他人名义或身份（包括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造成危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侮辱、虐待、诽谤、陷害、诬告、非法拘禁或禁闭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非法扣留、隐匿、毁弃、冒领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侮辱妇女或其他猥亵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以麻将、扑克、棋牌及其他任何方式（包

括网络)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公共场所赌博者,或者赌博组织者或赌博场所提供者,或者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制作、复制、传播、观看淫秽、暴恐音像或文字物品,或有害的非法网页,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外涂写、勾画淫秽、暴恐或其它不健康的文字、图象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组织或参与两人以上收看、浏览淫秽、暴恐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物品、互联网网页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传播淫秽、暴恐及其他非法有害物品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或介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贩卖、吸食、提供、私藏毒品或违禁药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注射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

（四）非法使用、购买、藏匿、贩卖违禁药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和变相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违法、违章驾驶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醉驾的，一律开除学籍。

（二）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校园内违章违规驾驶机动车辆者，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思苑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思苑管理与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高空掷物等扰乱学思苑管理秩序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占用、骗取、出租宿舍或床

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留宿校外人员，屡教不改且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留宿非本宿舍成员，且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自负。

（七）在学思苑内饲养宠物且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对于明确要求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经常晚归或夜不归宿，根据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晚归者：在周日至周四 23:00--06:00 晚归者或周五至周六 00:00--06:00 晚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夜不归宿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自负，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学思苑内存放酒瓶、酗酒和醉酒在校内造成不

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学思苑公共区域赌博、斗殴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非特殊原因，熄灯时间未关闭宿舍阳台照明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熄灯时间后，在宿舍内恶意制造噪音，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并被举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教育处分；在学思苑公共区域高声谈笑、喧哗、哄闹，或者进行娱乐、串寝，使用音响设备以及进行其他行为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在学思苑公共区域吸烟、在宿舍门口随意堆放垃圾和随意将茶叶等食物残渣倒入学思苑公用直饮水机排水口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学思苑墙、门、窗、桌椅等公共设备上乱涂、乱画、乱写、乱张贴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恢复至原来形状，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十五）翻越学思苑阳台、爬墙或爬防盗网进入学思苑者，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六）在学思苑燃放鞭炮，焚烧信笺、废纸、杂物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七）凡携带贵重物品、旅行袋进出学思苑，拒不接受生活指导老师检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八）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园内从事商业性活动，包括：销售烟酒零食饮料及其他物品、代买代购代跑、复印打印、派发传单等盈利性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九）其他违反学思苑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在学思苑内违章用电，包括存放或使用电热水壶、电饭煲、电炉、电热杯、电磁炉、电热锅、电热棒、电熨斗、电吹风（800W 以上）、卷发棒、烘干机、电冰箱、打印机、电热毯、蒸蛋器、养生壶等各种电加热器具和厨具，乱拉接电线、插座、购买、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违章使用明火、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品并造成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触犯法律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爱护学思苑的设施和家具，不得私自拆装、改装、调换宿舍门锁或移动学思苑的设施设备和家具。宿舍内设施设备、家具以及消防器材、直饮水机等公共

区域设施设备属自然损坏的，由后勤、资产部门更换或维修。因使用不当损坏或丢失设施设备和家具的，照价赔偿；故意损坏，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且导致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扰或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进行威胁、恐吓、要挟、报复的，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或者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制造、散布谣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私自制作、传播校名、校训扰乱学校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飞行器影响学校大型活动、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非法持有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违禁物品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物品的，按该条处分；属淫秽物品，但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者，适用本规定第十九条关于诈骗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出借学生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IP 或邮件地址等给他人使用，给学校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张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违章设摊设点或组织其他各类营利性活动，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并进行相关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为他人提供学校的网络接口，且收受款物的，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网络发布各种有害信息，符合本办法的其他条款的，按相应条款的规定给予处分。

（三）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系统瘫痪或毁坏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修复或除赔偿损失。

（四）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

（五）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品行恶劣，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学习考勤违纪的，按学生在一个学期旷课累计达一定的学时，给予相应的处理：

在 20 学时内（含 20 学时），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在 21-3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在 31-4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在 41-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在 51 学时以上（含 51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组织代课活动、代课和被代课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

第四十五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按照学校考试违纪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或作业等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代写论文的，

给予记过处分；出售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没收违纪所得；购买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者抄袭他人文章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有伪造数和运算程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入学前已结婚的学生从入学之日起、在校生（含休学、停学学生）从取得合法婚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通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到所在学院的计生兼职工作人员处，办理备案手续并接受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违者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和接受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非婚生育、无证生育、境外生育导致学校承担责任、怀孕后拒不接受学校计生依法管理、非法收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对扰乱校园防疫防控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身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疑似症状，不主动上报学校身体异常情况或瞒报、漏报、谎报等的，一经查实，视情形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境外输入人员有接触史以及个人病史的，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谎报、漏报的，一经查实，视情形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通过信函、手机、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与疫

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侵害他人权益，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形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根据相关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学生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出现妨碍、干扰学校防疫防控相关工作，或对全校师生健康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工作，学生拒绝配合或不遵守检测现场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疫情期间，学生未经审核同意，私自离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纪事件发生后，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完成调查取证工作。一般性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调查取证；跨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考试违纪处理）主持协商，相关的二级学院调查取证。

第五十二条 涉治安或刑事的违纪事件，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调查取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或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移交或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五十三条 调查人员应当保护被调查人员的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调查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行为或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与涉案人员、行为的全部过程、前因后果、动机、目的、各种情节等事实，进行全面、客观、认真、深入的调查和询问。

第五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调查人签名或盖章；或者有一名调查人和一名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注意收集证据，注明证据的来源和出处，并注意证据的保存。

第五十七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检查或现场笔录；
- （八）司法机关的裁决书、判决书、鉴定书，以及相关

部门的决定书等；

（九）其他具有证明价值的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涉嫌违纪学生进行纪律处分之前，应听取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一般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学生有权委托其近亲属、律师、我校法律专业学生等作为其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学院或其他调查部门在发现学生违纪或接到违纪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取证完毕，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建议。重大或复杂案件，调查取证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学生处或教务处接到学院或其他调查部门的调查材料或处理建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学院或其他调查部门应向学生处或教务处报送如下材料：

（一）学院或其他调查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

（二）学院或其他调查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说明的综合性材料；

（三）调查笔录；

（四）当事人书面陈述或检讨；

（五）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二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与权限：

（一）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各二级学院研究

拟定，送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处理建议，送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呈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六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的，应当出具处分告知书。处分告知书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二级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认定的相关违纪事实和证据；

（三）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四）作出的处分种类和处分的期限；

（五）被处分学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六）决定单位的印章及决定日期等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告知书，学校授权学生处或教务处签发。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告知书由学校签发。

第六十六条 处分告知书一式两份（一页上下联，上联为回证），一份交受处分学生本人，另一份留学校存档。

第六十七条 处分告知书必须由学院派出专人送达，另需其他教师或学生到现场作为见证人，受处分的学生应在决

定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收，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决定书留受处分学生处，即视为已送达。

第六十八条 直接送达处分告知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学院派出送达人和见证人将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家长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家长或者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告知书时，由送达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告知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告知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或快递给被处分学生，邮寄地址为经学生本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发布学校校内公告（包括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两周即视为送达。学校如实记录公告情况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

第六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告知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或教务处决定是否公布。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告知书，必须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申 诉

第七十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具体内容、程序和申诉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时的处理方式，在《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中规定。

第七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主管校领导呈送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可延长 15 日。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或党政联席会重新研究决定。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五章 违纪处分预警、行文、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生违纪的预警范围：

（一）学生具有小偷小摸行为，被发现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并对自己的行为有较深刻认识者；

（二）对损坏国家或他人财产价值较小（不包括损坏消防、电力、通讯设施、网络系统），未造成较严重后果，且能按价赔偿，并对自己的行为有深刻认识者；

- (三) 累计旷课达 16 学时者；
- (四) 不遵守课堂秩序，不尊重教师造成一定影响者；
- (五) 晚归及开始有夜不归宿现象者；
- (六) 通宵上网，影响他人学习生活者；
- (七) 行为偏执，虽然具有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或者免除处分的。

第七十四条 学生违纪预警的处理与作用：

- (一) 对在预警范围的学生，辅导员应做好思想工作，主动与学生谈话并做书面记录；
- (二) 可对受到预警的学生在其综合测评分中酌情扣分；
- (三) 在核实错误事实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对所犯错误的认识，由所在二级学院派出专人对有关学生提出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
- (四) 实行学生违纪预警，作用在于提醒学生，尽可能地避免更严重的后果。

第七十五条 学生违纪均以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名义行文。

第七十六条 行文程序：

- (一) 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拟定处分决定，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备案，经主管校领导签字后，以“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的形式发文。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交学生处或教务处备案。
- (二) 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或教务处复核，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以“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的形式发文。并

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七条 处分材料及文件管理：

（一）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真实完整的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文件按照学校文件建档、归档的统一要求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